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04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	2
关于公开征集数字经济有关问题及建议的函	6
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 求意见的公告.....	6
[绿色制造]	7
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制造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7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关于征集 2019 年北京市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	16
关于推荐 2019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18
[申报通知]	20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0
宁波市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申报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第一批）的通知 ...	26
河北省关于做好 2019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28
山西省关于推荐 2019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29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



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4/07/content_5380299.htm



关于公开征集数字经济有关问题及建议的函

当前，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快速融入生产生活，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涌现。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为进一步推进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切实解决数字经济发展的难点、卡点问题，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现公开征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问题和建议。

请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参考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附件 2），梳理实践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填写《数字经济领域问题征集表》（附件 1），并将电子版反馈至 shuzijingji@cegn.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数字经济领域问题征集表

2：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wfwzx/tztg/201904/t20190404_932842.html

关于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由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



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需要说明的是，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

本次修订的导向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顺应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大力破除无效供给。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意见征求”专栏，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栏目，填写意见反馈表，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8 日

相关链接：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_fgs.jsp?SiteId=318

[绿色制造]

关于印发山西省绿色制造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提高工业制造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清洁生产，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特制定山西省绿色制造 2019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及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以示范试点和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发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推动工业节能与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壮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9 年，全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68%，利用量 1.2 亿吨以上。推进 65 个绿色制造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在全省选择 30 余个企业、10 个工业产业集聚区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活动，培育 20 余个绿色设计产品，力争培养 2-3 户企业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1-2 个产品入选国家绿色设计产品。争取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支持，加大绿色技术改造力度，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省工业绿色化程度稳步提高。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1. 创建绿色工厂。按照工信部颁发的《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选择 20 余个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市场较好、基础工作扎实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推进企业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进已列入工信部绿色工厂名单的太钢、广灵金隅、朔州润臻、盛世富源、晋西车轴、鸿富晋、山西华翔等 7 家企业继续完善工艺技术路线和布局，研发绿色产品，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大低碳节能改造，推进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加大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2. 培育绿色设计产品。根据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国家标准和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发布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规范与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组织我省企业生产的可降解塑料、铁精矿、家用洗涤剂、卫生陶瓷、厨房厨具用不锈钢、杀虫剂、电动洗衣机、水性建筑涂料、汽车、汽车轮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产品，开展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申报。推进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健全产品溯源系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体系，加大废弃产品的回收利用。根据我省现有产品现状以及国家绿色产品认定标准体系制定与执行情况，选定 10 余个产品开展省级绿色设计产品创建活动。

3. 创建绿色园区。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园区的要求，在我省选择以产品制造或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的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推进园区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废弃物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资源环境总量控制，打造园区升级版。积极组织太原、大同、朔州等市选择本市绿色转型发展工作开展较好、符合工信部要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申报国家级绿色园区试点。推进山西综改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大同开发区医药工业园区、大同塔山工业园、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园区、怀仁县金沙湾陶瓷工业园等一批产业集聚区开展绿色园区创建活动。

4. 打造绿色供应链。选择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鼓励企业确立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和协作，在采购、生产、销售、物流、使用等重点环节坚持绿色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实现链上企业绿色化。

5. 推进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重点支持合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典型示范企业绿色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导作用，加快绿色制造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加大绿色制造推广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推进以提高能源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为重点的绿色制造项目建设，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推进企业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节能减排绿色改造项目，推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实



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加强协调服务，推进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立项项目建设，加强资金支持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

6. 加快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科研院所、研究服务机构等单位，按照绿色制造的有关要求，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业务。鼓励省内现有技术实体，参与绿色制造标准创制、计量检测、信息化服务、评价咨询、技术创新等服务，加快专业化绿色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列入工信部绿色评价机构名单的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山西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开展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促进企业完善绿色工厂建设，开展绿色产品设计，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积极引导省内相关机构开展政策法规宣贯、示范案例宣传、绿色供应链平台搭建、评价工作平台、绿色金融服务等工作，支持省内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申报国家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鼓励省外有实力的中介机构参与省内绿色制造服务工作。

（二）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1. 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进冶炼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鼓励排放固废大型工业企业重组资源综合利用中小企业，发展混合股权结构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壮大综合利用产业规模。鼓励综合利用企业加大市场调研，围绕突破运距、提高档次、拓展运用范围，开发高端替代品和提质换代产品。重点推进中条山有色、太钢、潞安、晋煤、阳煤等大型企业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培育发展山西天元绿环、朔州润臻、晋能快刻、山投九州再生、大地华基等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

2. 加快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推广应用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推进发展战略，重点推进中条山有色金属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太钢不锈钢产品结构升级改造配套水处理改造项目、漳电华旗新材料粉煤灰制填充料项目、太原丰业荣盛海绵城市建材产品项目、山西铁塔新能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改造项目等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三种意识”，对标一流企业、发达地区，主动担当作为，加大项目跟踪落实，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提升我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水平。

3. 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广应用再制造、再生资源、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与装备。推进山西铁塔加大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规模，力争 2019 年底，全省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的通信基站站点数量比 2018 年翻一番，推动汾西重工退役动力蓄电池分类再加工利用以及终极拆解资源化处理项目建设。严格准入要求，积极申报工信部废钢铁加工、建筑垃圾利用等再生资源准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技术，推进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推广应用煤矸石制陶技术、煤矸石制耐火材料技术、粉煤灰制保温纤维、煤机装备再制造、废旧家电拆解回收利用等重点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核心竞争力。

4. 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优化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布局，支持朔州市发展新兴绿色产业，多措并举推进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试点建设。以工业园区为载体，加大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综合利用三大产业的集聚集群建设，提高三大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加大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交流、推广和应用，发展粉煤灰制建材和高端替代品、煤矸石材料和陶瓷、脱硫石膏制建材等产业产品，力争使朔州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6%。

（三）推进工业能效提升与清洁生产



1.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组织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选择钢铁、化工、有色、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从单位产品能耗领先企业中遴选领跑者，鼓励全行业以能效领跑企业为目标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形成推动行业整体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加快高效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开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及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推荐工作，继续组织推荐一批国家鼓励发展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重点征集各行业系统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回收利用、能源信息化管控等节能改造技术，以及电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等工业节能装备。推进依法节能，配合省能源局，做好工业领域节能专项监察相关工作。

2. 推动传统行业清洁发展。结合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等传统行业，加大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提标改造力度，支持重点清洁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提高能源原材料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生态环保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下达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环境保护任务要求，协调厅内有关处室做好错峰生产、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应用等环境保护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走下去、走出去、走进来”。鼓励企业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运距，努力拓展省外市场。积极开展新产品推广宣传推介引资活动，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把产品卖出去，把资金、技术、人才、项目引进来。各市各工业园区要提高服务意识，坚持“走下去、走进来”，要结合自身产业和区位特点、结合产品开发生产情况，通过召开推介会、发布会等形式，把我省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宣传出去，发挥各方力量参与我省资源综合利用。

（二）加快推进绿色改造提升。推进绿色制造重点项目建设，各市工信局要积极协助项目单位，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向省工信厅报送本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完成情况。积极组织各市工信局申报工信部绿色制造专项和示范支持，对列入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实施资金奖励。支持绿色工厂创建企业技术中心，打造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平台，解决绿色技术工艺“卡脖子”问题。加强对前期重点项目的跟踪管理，督促项目按时完工达产。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市工信局要提高创新、开放意识，组织抓好绿色制造试点过程中难点重点问题的协调解决，抓好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的服务指导，抓好绿色制造体系标准和服务队伍的建设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绿色制造相关专项支持力度。加强产融衔接，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推进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责任，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四）加强社会监督。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督察要求，依法保障社会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推动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通过社会监督强化政府监督，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注重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使用，加大绿色制造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工作宣传，引导企业自觉开展绿色化改造。



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津工信节能〔2019〕1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 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重点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天津跨越负重前行、滚石上山的战略性调整阶段至关重要的一年。全市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系统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制造强国、生态文明建设全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持续提高工业能效和资源利用水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我市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4.68%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业领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

二、重点工作

（一）扎实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1. 扎实推进绿色工厂创建。持续加大创建力度，在 2018 年开展市级绿色工厂示范创建基础上，力争再创 30-40 家绿色示范工厂，并择优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示范工厂。总结推广前期工作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组织编制绿色示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积极推动绿色园区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力争再创 1-2 家市级绿色示范园区，并择优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加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的宣传推广，总结经验做法，指导其他工业园区创建国家级绿色示范园区。

3. 加快绿色产品供给。按照国家绿色设计产品标准，组织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自评价，推荐申报国家绿色产品示范。以绿色示范工厂为重点，引导企业积极开发绿色产品，加快绿色产品供给。

4. 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以汽车、电器电子、机械等行业为重点，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自评价，组织创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企业。

5. 研究建立服务支撑体系。建立天津市工业绿色制造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组织开展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体制机



制研究，规范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帮助企业、园区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升绿色制造体系政策推广、信息交流、咨询、培训、评估基础支撑能力。

（二）实施绿色改造项目

6.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工业绿色发展先进单位创建等奖励政策，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和“能效之星”等试点示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节能与工业绿色发展整体水平提升。

7. 稳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积极申请国家绿色信贷和绿色制造专项，推动建成一批绿色制造项目。加强绿色系统集成项目跟踪调度、日常管理和协调服务，做好企业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的中期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国家。推进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绿色数据中心等试点建设。

8. 努力拓展绿色金融。加强产融衔接，拓宽绿色制造融资渠道，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改造升级、绿色产品和装备产业化等重点领域的融资力度。

（三）发展绿色产业

9. 落实环保装备制造产业规范条件。推进污水治理、环境监测仪器、大气治理等环保装备制造产业规范发展，加大先进环保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提升环保装备技术水平，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四）加强工业节能



10. 加强重点工业用能单位管理。认真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积极组织申报高耗能行业国家级能效“领跑者”试点示范。

11. 强化工业节能执法监察。落实国家 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计划，对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及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开展节能监察。

12. 落实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对化工、机械、电子等行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13. 推广应用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工业节能服务。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广先进节能与绿色技术。

（五）推行工业清洁生产

14. 持续推行工业清洁生产，以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指导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

（六）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15. 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积极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钢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16.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规范管理。组织企业积极申报规范条件公告，对纳入国家公告的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组织落实国家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

17. 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征集一批充分体现京津冀一体化联动的试点项目，提升区域整体利用水平。

（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8.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燃煤锅炉清零工作成果，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重点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修订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各区认真落实预警响应。配合做好秋冬季错峰生产等工作。

19.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地面沉降防治、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等要求，积极推动工业节水等相关工作。落实工信部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设备目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做好节水型企业 and 节水型行业创建，推动工业水效领跑者等节水示范。

2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组织落实国家《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汽车有害物质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等，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配合市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地区现有工业污染源监管，配合做好工业固体废物



物堆存场所管理。

（八）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21. 举办全市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信大讲堂”，大力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和节约风尚。开展节能减排专题业务培训，提升业务工作水平。以天津节能大厦为依托，开通绿色专场，展示工业绿色发展形象。通过主流媒体宣传工业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树立先进典型，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2019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许玉程；

联系电话：83607353）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http://gyxxh.tj.gov.cn/tzgg/67087.htm>

关于征集 2019 年北京市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33 号）、《北京制造业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制创组发〔2017〕2 号）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贯标 100”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8〕68 号）中的任务部署，为进一步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创新企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全市企业整体发展水平，我局公开征集 2019 年北京市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是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企业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三）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优先，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各单位继续做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工作，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实施贯标试点推荐、人员培训、交流观摩等推进工作。其中，推荐试点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 家（企业不限行业、规模）。已获评为国家级和北京市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不再参与推荐。

（二）由申报企业向所在区经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区主管部门推荐盖章后，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见附件）纸质版（胶装一式三份）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三）我局将对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拟于 2019 年 5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两批公布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试点企业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启动贯标工作；对贯标达标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或市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制造业双创、协同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专项支持，推动率先实施相关示范应用。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致远

电 话：55578427

邮 箱：wangzhiyuan24@163.com

wandongying@allcen.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535 室

邮 编：101160

附件：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 月 7 日

相关链接：

<http://gyjszx.bjeit.gov.cn/jxdt/tzgg/290468.htm>



关于推荐 2019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辽宁省发电

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电签批盖章 申世英

等级 辽工信明电〔2019〕66 号

关于推荐 2019 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沈抚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33 号）、《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 号），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我厅现开展 2019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2. 两化融合基础条件良好，有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意愿。
3. 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二、推荐程序

1. 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



行评审，经公示确认后，公布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已获评为国家级和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不再参与推荐。

2.申报试点的企业可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www.csptii.com/>）下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参考学习，并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http://lnpg.csptii.com/>）辽宁省评估分平台实现每年度的自评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贯标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有关要求

1.要加强省级试点企业指导，对其贯标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试点企业应在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启动贯标工作，并自愿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和贯标案例。获得省级贯标试点的企业，在申报国家、省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有关政策时，优先给与推荐。

2.请于5月25日前将企业推荐表（附件1）、企业申请材料（附件2）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张诗蕾

联系电话：024-86913469

邮箱:jxwxxh@163.com

附件：

1.2019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2019年辽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材料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链接：

http://www.lneic.gov.cn/wgk_123486/201903/t20190322_3455760.html



[申报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晋科函〔2019〕35 号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

（二）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按要求真实、完整的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保存后提交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认证。企业注册信息经火炬中心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开展后续网上填报工作。已完成注册的企业，不能重复进行注册，须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企业用户名和密码在以后更名、年报、申报中会经常用到，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丢失的，可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通过“申报管理—个人/企业—找回密码”功能进行找回。

（三）网上填报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受理机构。

（四）提交纸质材料

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后报送至本地区组织推荐单位。企业向组织推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地方通知为准。（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1）

（五）组织推荐

各市科技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长治高新区是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组织推荐单位，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应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见附件2），必要时可邀请同级财税部门进行联合评价，并实地考察。形式审查确认申请材料完备、真实后，出具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上报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六）专家评审

对组织推荐单位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七）综合审查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综合审查，提出综合审查意见，必要时会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八）报备公示

省高企认定管理机构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认定报备企业名单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

（九）认定公告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依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联合下发认定文件，并在“山西省科技厅网站”（kjt.shanxi.gov.cn）公告。

（十）证书发放

省高企办将认定文件、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至各组织推荐单位。各组织推荐单位应确保及时发放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2019 年分三批开展认定，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第三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

各组织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批次申报截止时间，将推荐函、推荐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请材料等集中报送至指定受理地点。

申请材料受理地址：各组织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含原件一套）及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山西省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大平台（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49 号山西高创一层，长治路创业街口）

备案受理地址：各组织推荐单位在要求时间内将推荐函一份（含推荐汇总表）报送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行政审批 24 号窗口备案（太原市坞城路 50 号，丽华甲第苑对面）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申报企业要严格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范组织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准确；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据实出具鉴证报告，并进行承诺（见附件 4）；各组织推荐单位要加强辅导培育，强化监督管理，提升企业申报质量。

（二）2016 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三年资格有效期已到，今年应重新申请认定。

（三）为推动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本条件的，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须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四）省高企认定办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提供有偿服务。企业勿轻信社会上各种中介机构的许诺，企业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同时自留 1 份书面申请材料存档备查。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省高企认定办公室

山西省科技厅高新处： 吕刚 0351-4048940

（二）受理备案

材料受理：省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席瑞丽 0351-7039505

推荐函备案：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行政审批窗口

吴玉祥 0351-7731368



（三）组织推荐单位

各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5。

附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式审查要点
- 3.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 4.中介机构承诺书
- 5.组织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4 月 3 日

相关链接：<http://kjt.shanxi.gov.cn/gxc/48477.jhtml>

宁波市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甬高企认领办〔2019〕2 号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有关部门：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为做好我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时在我市行政区域注册成立一年（指满 365 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2018 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2018 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2018 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 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 2018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程序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附件 1）准备申报材料。

（二）网上填报

1、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www.innocom.gov.cn）注册登记（仅针对首次注册申请认定的企业），待审核通过后再开展后续填报工作。

2、企业按照国网提示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然后下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登录“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地方网，gaoqi.nbsti.gov.cn）注册登记（仅针对首次注册申请认定的企业），点击“新建申报材料”，按照提示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上传由国网下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

（三）初步审查

1、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至“国网”和“地方网”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反馈意见。

2、对于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应参照附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制作纸质申报材料，提交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3、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照附件 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录入“地方网”企业初审栏目，导出并打印《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意见汇总表》（1 份），加盖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公章后，于 7 月 30 日之前寄送我办。

4、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将初审意见，另行录入“国网”并提交推送我办。

（四）评审报备



我办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议审议及社会公示，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认定的企业在“地方网”上传的证明材料应采用 PDF 格式，内容清晰、完整，并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

（二）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三）相关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供其它权利人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原件。

（四）企业应自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专利缴费凭证、法律状态查询、专利登记簿等相关材料，其中的 I 类和 II 类专利需分别填报；通过转让申请权方式获得的专利权，企业应提供专利权变更说明材料。

（五）企业选择的中介机构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时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条件，并约定责任事项。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附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材料，并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附件 4）。

（七）企业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由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保管留存备查。

四、受理时间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安排一个批次，“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 6 月底。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时间，由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酌情自行确定。

政策咨询与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潘美君 电话：89187097

孙烨峰 电话：89292205

市财政局 王 波 电话：87188385

市税务局 林 哲 电话：87732306

附件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

附件 2、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

附件 4、中介机构承诺书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bsti.gov.cn/art/2019/4/9/art_9938_3647718.html



关于申报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49 号）文件精神，结合技术创新工作实际，为做好 2019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创新体系建设：上年度新获批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上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位列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前 50 名、位列发明专利拥有量前 50 名的企业。上年度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创新能力培育：上年度获批国家质量标杆示范企业的企业。上年度通过税务部门确认研发费用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

（三）创新产出奖励：上年度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企业。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或母公司）须为山西省内注册且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法人单位。

2. 重点支持技术中心企业、合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产品企业、典型示范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军民融合创新企业。

3. “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失信黑名单企业不得申报。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符合《山西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专项要求；

2. 项目没有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其他要求

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和项目要求外，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项目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2018 年实施了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2. 企业经营活动纳入省统计局统计范围，正常报送数据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

3. 企业通过税务部门税务申报系统申报，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

三、申报程序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报送省工信厅。

四、申报材料

（一）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申请文件，一式三份，附表（见附件 1）需加盖公章；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见附件 2，含承诺书且需标注填报日期、加盖经信委公章），一式十份，报告需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盖骑缝章；

（三）全部项目申报文件电子版汇总后（不接收单个企业单个项目光盘）以光盘形式报送一式两份，其中项目汇总表格式为 EXCEL，资金申请报告格式为 PDF。

五、申报时间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最晚 2019 年 6 月 10 日截止。

（二）其他技术创新奖励项目最晚 2019 年 4 月 20 日截止。

联系人：史智锋联系电话：0351-3046990

邮箱：jscxc@gxt.shanxi.gov.cn

附件：

1.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wnzz/ProManage/ProUpload/file/20190408/20190408185209_7087.docx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技术创新提升专项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要求（参考）

/wnzz/ProManage/ProUpload/file/20190408/20190408185220_9215.docx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4 月 3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shanxi.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17_53743.xtj&wnzz=15



河北省关于做好 2019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冀工信规〔2019〕11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文件精神，引导支持企业开展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的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一批对调结构、促转型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现开展 2019 年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和方向

申报项目分为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两类。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河北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9—2020 年度）》和省相关行业规划的相关要求，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均可申报。产业化类项目方面，重点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提升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安全生产水平等，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制造、品质制造、创新型制造等发展方向，扩大优质产品供给能力，推进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方面，支持为本区域、本行业提供研发、设计、检测、培训、技术支持、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方向和相关规划战略相关要求。

（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项目能力，依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在河北境内实施。

（三）产业发展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软件、“两化”融合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省级及以上贫困县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投资分别到 10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即可。

（四）续建项目需具备有关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环评、土地等批复文件；新开工项目需具备备案或核准文件，正在进行施工准备，2019 年拟开工建设；前期项目为正在做可行研究或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

（五）已列入往年千项技改项目计划但尚未竣工的项目，今年可继续申报。

（六）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和雄安新区工业转型升级、省工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县（市、区）、省级及以上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重点贫困县以及京津产业转移重点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项目或服务平台类项目，优先列入省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明确责任，深入企业、基地调研，认真做好项目审核和选报工作。要多筛选新开工项目，重点推选带动作用强、对结构调整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二）项目申报方式为网上填报。企业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首页“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管理信息系统”，注册通过后，按表格内容要求进行填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指导企业按要求规范填写系统申报表格，切实做好项目核准或备案、环评、土地证明等文件的审核工作。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请务于 5 月 13 日前将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报送厅规划处。

联 系 人：郑富荣

联系电话：0311—87801763

电子邮箱：zfr@ii.gov.cn

申报系统相关技术问题联系人：贾志军

联系电话：0311—85866037

附件： 2019 年×××市上报千项技改项目汇总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4 月 3 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38164/index.html>

山西省关于推荐 2019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推荐 2019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于今年市县机构改革，根据工作实际，将《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18]29 号）中第三章认定条件中“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直有关部门的相关认定”的规定在此次推荐中调整为“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省直有关部门的相关认定或者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发文推荐；确无主管单位的省级协会可以直接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申报”。

二、除上述条款外，示范平台的认定条件、申报程序及需准备的申报材料继续按照《山西省中小企业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晋企发[2018]29号）规定执行。《管理办法》可在山西省中小企业局政务网下载（www.sxsme.gov.cn）

三、《管理办法》已将每三年复核一次修改为每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4月前认定的第1—4批示范平台已满3年，超过有效期，可于今年重新申报。第5—7批示范平台，可在有效期满当年再次申报。今年推荐的示范平台数量不限。

四、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认真组织、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按时上报。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

五、请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省直部门、省属企业、省级行业协会于4月28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见附件1）、《山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材料等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和全部材料的电子文档光盘一并报送省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电 话：0351—5607048

附件：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19年4月4日

相关链接：<http://xqyj.shanxi.gov.cn/v2/html/tzgg/20190409/6873.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